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毓舜

電話：06-2986202#27

電子信箱：yslin0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90854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—「初任教師(106~108級)回流研習」，請各校務必轉知所屬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共辦理4場，每日上午8:00-17:30，每場次至多180名。
 - (二)研習日期：
 - 1、第1場：109年7月27日(星期一)。【研習代號:241403】
 - 2、第2場：109年7月28日(星期二)。【研習代號:241404】
 - 3、第3場：109年7月29日(星期三)。【研習代號:241405】
 - 4、第4場：109年7月30日(星期四)。【研習代號:241406】
 - (三)研習地點：臺南市進學國小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請本市106級~108級初任教師，擇一場次參加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7月23日(星期四)前，至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「學習護照」報名，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各核予8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四、請惠予講師及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(如附件)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來文

